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上市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金龙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金龙汽车公告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 2021 年半年度金龙汽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622,017.67	571,108.25	50,909.42	8.91%
其中：营业收入	622,017.67	571,108.25	50,909.42	8.91%
二、营业总成本	649,190.87	603,937.63	45,253.24	7.49%
其中：营业成本	562,498.00	517,630.21	44,867.79	8.67%
税金及附加	3,936.69	3,797.19	139.50	3.67%
销售费用	34,725.58	34,327.16	398.42	1.16%
管理费用	19,868.44	18,333.52	1,534.92	8.37%
研发费用	26,329.72	29,848.63	-3,518.91	-11.79%
财务费用	1,832.45	0.93	1,831.52	196978.10%
加：其他收益	3,448.43	5,618.42	-2,169.99	-38.62%
投资收益	3,275.88	2,361.20	914.68	3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09	-852.76	2,197.85	25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0.26	-5,165.29	8,345.55	16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6.87	-80.39	-5,656.48	-703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	-5.70	-20.75	-36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6.87	-30,953.89	9,267.03	29.94%
加：营业外收入	406.96	914.23	-507.27	-55.49%
减：营业外支出	355.55	762.79	-407.25	-5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5.45	-30,802.46	9,167.00	29.76%
减：所得税费用	241.77	-13.60	255.37	187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7.22	-30,788.85	8,911.63	2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1.76	-21,769.05	5,447.29	25.02%

三、金龙汽车 2021 年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21,686.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1,769.05 万元亏损规

模有所收窄。公司业绩仍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客车销量下滑导致毛利下降。受行业景气度恢复程度的影响，2021年1-6月金龙汽车客车销量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仍未恢复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水平。因此2021年半年度，金龙汽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因客车销量较疫情前下滑、单车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较以往年度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

此外，2021年1-6月金龙汽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同期亏损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下的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减值金额增加。2021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0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期初有所减少。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客车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宏观环境风险、新能源客车政策变化的风险、客运市场风险等风险事项。保荐机构将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